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2020]389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张俊生口腔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04MA4R31UD5P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西头125号

经营者: 张俊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西头125号的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张俊生口腔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该诊所药柜中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两种药品,发现当事人现场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文件,但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采购验收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于2020年9月2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给予警告。2020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因当事人涉嫌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本局于2020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个体诊所, 其经营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两种药品的供货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信息;

证据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及被授权人基本身份信息;

证据 3. 2020 年 9 月 21 日《现场笔录》1 份、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场笔录》1 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置情况,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证据 4. 《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药品时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事实情况;

证据 5.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 的资质文件,证明当事人在采购药品时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局于2020年11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岳市监罚听告[2020]2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在采购药品时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采购、验收记录"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从轻、从重处罚理由,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中 处罚。

当事人采购药品时未建立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